



万邦特材

NEEQ: 836779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elbon Special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留晓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阳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阳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邦特材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水松原纸	指	用于包裹在过滤嘴外面，把滤棒粘接到烟条末端的纸（常为软木色或不透明的白色）。
滤嘴棒成型纸	指	用于包裹卷烟滤嘴海绵丝束，卷成滤棒的纸，位于水松原纸与滤嘴海绵中间。
高透滤嘴棒成型纸	指	具有高透气性的滤嘴棒成型纸，可过滤和稀释主流烟气，改善口味，减少吸烟对人体的危害。
电池隔膜纸	指	又称聚乙稀薄膜、PE膜。用于在锂离子电池中把正负极材料隔离。
CU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单位压差、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的试验纸样的平均空气流量，以 $\text{cm}^3/(\text{min} \cdot \text{cm}^2 \cdot \text{kpa})$ 表示，简称 CU，用来衡量透气度。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lbon Special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留晓晓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顺虎），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造纸(C222)-机制纸及纸板制造(C22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纸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万邦特材	证券代码	836779
挂牌时间	2016年4月21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何阳玲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埠路36号
电话	0556-4619468	电子邮箱	hy13296@163.com
传真	0556-4617888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埠路36号	邮政编码	246121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760819000N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高埠路36号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坚持立足于造纸和纸制品行业，致力于生产和销售卷烟配套用纸、电池用纸、食品包装用纸三大系列特种纸。公司高透滤嘴棒成型纸、水松原纸和碱性电池隔膜纸等主要产品指标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卷烟配套业及相关行业。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木浆，公司产品对木浆的品质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混用不同来源的木浆会直接影响到最终的产品的品质，因此公司与主要供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木浆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并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来保证木浆的及时供应。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两种类型。订单式生产模式指下游客户的定制产品，客户依据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规格以及其他特殊指标需求向公司市场部提交定制订单，由公司市场部排单，生产部门根据排单情况组织生产。库存式生产模式是公司合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以销售预期量为导向，将市场需求旺盛，产品溢价较高、库存量不足的常规品种安排生产车间生产。公司对于常规产品的生产数量主要从当前市场需求量、仓库储存情况以及车间剩余的产能等方面考虑，具备较强的灵活性。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为主、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即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该销售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的信息。由于该模式更加贴近市场，公司可以依此灵活的调整生产比重，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产品后续服务，拓宽营销渠道，从而挖掘并积累优质客户，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同时，直营销售模式能较好地体现品牌形象、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市场计划执行力强，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公司内销比例达到 98%左右。内销的目标市场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杭嘉湖地带以及华中和西南地区，而国外市场主要是亚洲周边国家以及非洲等国家。

代销模式是为有效管理部分公司客户关系，由专门的代销人员或公司负责对客户的销售管理，做好销售和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在代销模式下，公司将货物直接发至客户，发票也直接开给客户，而非代销人员或公司。代销人员或公司通过代销获得成交金额一定比例的代销费。

4、公司的盈利模式

根据特种纸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认真分析，发展社会需求趋旺、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大、毛利率可观的主导产品。逐步淘汰结构落后、盈利能力差、市场萎缩的产品。公司研发的高透滤嘴棒成型纸及碱性电池隔膜纸技术先进，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动。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1、根据《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皖经信中小企函〔2022〕140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皖经信中小企函〔2023〕5号】。公司将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争做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头兵”，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p> <p>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2021年安徽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皖科高秘〔2021〕40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872,277.69	145,268,589.03	-12.66%
毛利率%	24.47%	19.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7,450.03	8,607,830.69	1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65,537.19	7,221,868.14	3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1%	8.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8%	7.43%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7	17.6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4,752,096.21	199,852,184.22	67.50%
负债总计	223,380,068.15	98,387,606.19	12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2,028.06	101,464,578.03	9.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3	2.03	9.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6.73%	49.23%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	-
流动比率	1.47	1.78	-
利息保障倍数	4.66	4.0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64.81	12,557,061.79	5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4.19	-
存货周转率	2.78	3.6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7.50%	16.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6%	21.33%	-
净利润增长率%	15.10%	44.8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984,196.22	12.24%	35,343,949.85	17.69%	15.9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8,312,875.57	11.45%	35,418,887.37	17.72%	8.17%
应收款项融资	1,077,767.23	0.32%	5,303,192.55	2.65%	-79.68%
预付账款	342,682.45	0.10%	2,801,876.58	1.40%	-87.77%
其他应收款	7,426,030.37	2.22%	5,750,510.35	2.88%	29.14%
存货	37,397,243.99	11.17%	31,531,266.65	15.78%	18.60%
固定资产	18,937,277.12	5.66%	21,870,174.60	10.94%	-13.41%
在建工程	125,019,908.51	37.35%	6,100,378.57	3.05%	1,94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45,787.67	7.39%	16,774,177.02	8.39%	47.52%
短期借款	40,060,076.39	11.97%	44,565,777.08	22.30%	-10.11%
应付票据	24,757,601.37	7.40%	3,995,380.53	2.00%	519.66%
应付账款	20,531,279.69	6.13%	10,730,315.57	5.37%	91.34%
合同负债	94,072.43	0.03%	167,917.97	0.08%	-43.98%
长期借款	65,098,000.00	19.45%	-	0.00%	-
长期应付款	59,534,242.32	17.78%	22,438,500.00	11.23%	165.3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上升 15.96%，主要原因是年末项目贷放款 500 万元未用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8.17%，主要原因是今年湖北中烟公司跨年回款致年末应收款比年初增加了 361 万元；
-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下降 79.68%，主要原因是今年末公司持有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上年减少 422 万元所致；
- 4、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87.77%，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电池隔膜纸生产原料采购需要款到发货增加预付 224 万元所致。
-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29.1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所致；
- 6、存货较上年期末上升 18.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因搬迁停机提前预备了高透成形纸 500 吨库存所致；
- 7、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13.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折旧 294.31 万元所致；
- 8、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上升 1949.3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建设投入今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11891 万元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47.52%，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末新厂建设在途设备比上年末增加了 797 万元所致；
- 10、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10.11%，主要原因是今年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年末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450 万元所致；
- 11、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上升 519.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项目资金付款形式的需要，在兴业银行 100%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595 万元所致；
- 12、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91.34%，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司新厂建设未到付款期，欠供应商款比上年末增加 1205 万元所致。
- 13、长期借款今年末增加 65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厂建设需要在兴业银行申请了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7200 万元，至年末已放款 6500 万元所致；
- 14、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165.32%，主要原因是政府对公司原厂区收储补偿资金到位今年增加 4400 万元，另外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支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金 600 万元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6,872,277.69	-	145,268,589.03	-	-12.66%
营业成本	95,830,758.22	75.53%	116,404,523.91	80.13%	-17.67%
毛利率%	24.47%	-	19.87%	-	-
销售费用	5,474,931.53	4.32%	3,136,267.73	2.16%	74.57%
管理费用	7,135,927.82	5.62%	6,939,843.00	4.78%	2.83%
研发费用	5,909,995.02	4.66%	6,534,420.49	4.50%	-9.56%
财务费用	2,895,569.26	2.28%	3,022,934.80	2.08%	-4.21%
信用减值损失	-537,649.93	-0.42%	-402,465.10	-0.28%	33.59%
资产减值损失	54,701.41	0.04%	-416,683.27	-0.29%	113.13%
其他收益	995,223.59	0.78%	784,795.77	0.54%	26.81%
投资收益	1,721,338.43	1.36%	732,111.39	0.50%	13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7,356.83	-0.38%	574,889.43	0.40%	-183.03%
资产处置收益	155,975.68	0.12%	-	0.00%	-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10,410,103.85	8.21%	9,012,208.50	6.20%	15.51%
营业外收入	1,529.41	0.00%	3,964.00	0.00%	-61.42%
营业外支出	2,100.00	0.00%	20,000.04	0.01%	-89.50%
净利润	9,907,450.03	7.81%	8,607,830.69	5.93%	15.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6%，主要原因今年搬迁过程中，老厂四条生产线自 11 月份已停二条生产线进行拆装，各品种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9.03 吨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7%，主要原因除了销售量减少因素，今年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使用原材料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62.90 万元所致；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74.57%，主要原因今年疫情放开后业务相关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86 万元所致；
- 4、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9.56%，主要原因今年搬迁停机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款按照账龄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3.51 万元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3.13%，主要原因是存货本期冲销跌价准备 5.47 万元，而上年计提跌价准备 41.67 万元所致；
-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6.81%，主要原因是今年享受了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 5%抵减增值税政策，补贴收益今年比上年增加 21.04 万元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35.12%，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分红收益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28.26 万元、公司对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84.48 万元、公司本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比年度减少 13.82 万元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83.03%，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公允价值变动今年减少 47.74 万元，而上年同期增加 57.49 万元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365,477.76	137,209,698.70	-12.28%
其他业务收入	6,506,799.93	8,058,890.33	-19.26%
主营业务成本	91,289,519.03	110,262,915.29	-17.21%
其他业务成本	4,541,239.19	6,141,608.62	-26.0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卷烟用纸	55,956,177.82	39,958,695.01	28.59%	-18.53%	-23.69%	20.36%
包装用纸	25,016,743.84	23,958,526.71	4.23%	-22.85%	-21.42%	-29.23%
电池用纸	39,392,556.10	27,372,297.31	30.51%	9.12%	-0.13%	26.71%
其他业务	6,506,799.93	4,541,239.19	30.21%	-19.26%	-26.06%	26.9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卷烟用纸及包装用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8.53%、22.8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搬迁阶段，自 11 月份开始已经两条生产线停止生产，设备正在陆续拆除进行移装；卷烟用纸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20.36%，主要原因是客户不同吨纸销售均价比上年同期增加 1700 元；包装用纸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29.23%，主要原因是客户要求克重规格不一，平均吨纸生产成本要比上年同期增加 330 元。

电池用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稍有增长，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26.71%，主要原因是今年生产工艺优化，平均吨纸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 4514 元；

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9.26%，主要原因是租赁我们公司场地生产经营的公司也面临搬迁，自 11 月份已停产，相应使用水、天然气量下降所致；关键是公司出售天然气基本没有毛利，其他业务

收入虽比上年同期减少 155.20 万元，但其他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82 万元，所以，毛利率反映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6.97%。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中烟卷烟材料厂	9,241,441.50	7.28%	否
2	四川三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8,127,723.63	6.41%	否
3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7,903.54	4.95%	否
4	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64,999.65	4.62%	否
5	蚌埠黄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03,143.12	3.47%	否
合计		33,915,211.44	26.7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8,512,503.42	29.75%	是
2	怀宁海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4,844,568.78	15.49%	否
3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怀宁县供电公司	9,395,360.35	9.80%	否
4	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18,429.20	7.43%	是
5	可乐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199,292.04	5.43%	否
合计		65,070,153.79	67.9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64.81	12,557,061.79	5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8,074.18	-12,258,506.03	-57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2,829.58	4,431,136.14	1,039.2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54.6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835.15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76%，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新厂建设投资净额比

上年增加 5922.39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039.2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新增项目贷款 6500 万元，而上年有融资租赁业务 1800 万元，同比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7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存、贷款及资金业务	13,889,801,000	1,580,235,686,000	122,821,658,000	36,229,641,000	13,683,069,000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服务	15,000,000	19,611,572.8	16,190,911.8	-	1,156,824.56

公司参股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3698。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64,8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6%。

公司参股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茂商业中心 4 幢 1632 室，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总经理陈阴杰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66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投资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投资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不存在
合计	-	0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传统造纸业行情的持续低迷，特种纸行业作为造纸业中一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的朝阳行业，逐渐成为越来越多 IDE 造纸企业转型升级的新方向。因此，随着特种纸行业的不断升温，市场竞争必将更加激烈，公司若不能在研究投入和技术支持上持续发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应用领域，则可能会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木浆，主要通过第三方从国际市场采购，木浆价格受到原产国气候、国际政治局势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也会直接影响公司木浆的采购价格。木浆的采购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特种纸作为一种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节能环保的独特性能纸品，技术壁垒较高，并且产品更新变化较快，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持，不断推出新的特种纸品种，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因此，若公司不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及不断开发出新的特种纸品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40025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度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产生一

	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徐顺虎持有公司股份 1,3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持有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79.17% 股权。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顺虎一人。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属正常业务往来，目前没有归还，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6,000,000	35,658,387.4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16,500,000	103,50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51,800,000	1,500,000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金额 6000 万元；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或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商品，预计金额 100 万元；向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计 1500 万元；共计 7600 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28,512,503.42 元；向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27,454.84 元；向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7,118,429.20 元；共计 35,658,387.46 元。

因银行短期借款转贷和建设项目占用资金周转，预计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因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需要，预计向公司借款 18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实际公司未向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公司借给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因公司融资需要，预计：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税融通”、“科技贷”1500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续为公司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的1350万元和公司在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的1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为公司年产18000吨特种纸迁建项目贷款72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共计提供保证11650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税融通”1000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徐顺虎为公司“科技贷”5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为公司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流动资金贷款1,350万元和在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为公司年产18000吨特种纸迁建项目贷款6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共计提供保证1035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4月21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20,356,215.16	6.0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徽商银行股权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	15,173,395.66	4.53%	银行借款质押
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56,657.41	0.08%	银行借款抵押
房屋	固定资产	抵押	4,420,885.25	1.32%	银行借款抵押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6,189,313.93	4.84%	银行借款抵押
房屋	在建工程	抵押	63,361,781.26	18.93%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119,758,248.67	35.7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权利受限的资产是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250,000	98.50%		49,250,000	9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311,500	80.62%		40,311,500	80.62%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5%		250,000	0.5%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	1.5%		750,000	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股份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1.5%		750,000	1.5%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8,999,000	-	38,999,000	77.998%		38,999,000	-	-
2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6,000,000	12.00%		6,000,000	-	-
3	留筱文	2,250,000	-	2,250,000	4.50%		2,250,000	-	-
4	徐顺虎	1,312,500	-	1,312,500	2.625%		1,312,500	-	-
5	徐泽洋	437,500	-	437,500	0.875%		437,500	-	-
6	陈阴杰	1,000,000	-	1,000,000	2%	750,000	250,000	-	-
7	迟重然		600	600	0.0012%		600	-	-
8	辛磊		400	400	0.0008%		400	-	-
9	楼钱	1,000	-1,000	0			0	-	-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750,000	49,2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徐顺虎直接持有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79.17%股权，是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股东徐顺虎持有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2%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股东徐泽洋持有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股权；

(4) 股东徐泽洋和股东徐顺虎是父女关系；

(5) 股东留筱文和股东徐顺虎已故妻子胡筱燕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6日，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14412984X0，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东方贸易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顺虎，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84年，在杭州景阳观调料酱品有限公司工作；1984年至1988年，在杭州大厦有限公司任报关员；1988年至1993年，在杭州工业经营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93年至今，在万邦集团任董事长、总经理。

徐顺虎持有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79.17%的股权，对万邦集团的各项经营活动拥有决定权，为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留晓晓	董事、董事长	女	1986年6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陈阴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2%
李民	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郑宏亮	董事	男	1988年10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何阳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12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傅炬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年10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缪宝霞	监事	女	1958年7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姚肖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5年10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汤新根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2月	2021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李民任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主席傅炬任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 3、董事长留晓晓系实际控制人徐顺虎已故妻子胡筱燕哥哥的女儿；
- 除上述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32
生产人员	100	12	15	97
销售人员	6			6
技术人员	30	2		32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172	14	15	1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2
本科	23	25
专科	86	87
专科以下	61	57
员工总计	172	17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直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

2、人才引进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及制订相应人才策略吸引人才加入企业。

3、培训

定期举行各层次员工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尤其注重安全和环保培训。

4、招聘

人力资源部积极参加各种人才交流会和院校招聘会，通过网络招聘等多渠道吸纳年轻人，优化人才队伍。

5、薪酬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薪酬制度，使公司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

6、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有 15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年度修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4] 00110015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海涛 1 年 王洋洋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特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邦特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邦特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万邦特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邦特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万邦特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万邦特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邦特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邦特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万邦特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邦特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万邦特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洋洋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40,984,196.22	35,343,94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2	15,173,395.66	15,650,752.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3	38,312,875.57	35,418,887.37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1,077,767.23	5,303,192.55
预付款项	注释 5	342,682.45	2,801,87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7,426,030.37	5,750,51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37,397,243.99	31,531,266.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1,790,669.77	
流动资产合计		142,504,861.26	131,800,435.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9	6,476,364.72	5,815,01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0	256,657.41	265,142.01
固定资产	注释 11	18,937,277.12	21,870,174.60
在建工程	注释 12	125,019,908.51	6,100,37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3	16,303,683.17	16,727,197.37
开发支出	注释 1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507,556.35	499,66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6	24,745,787.67	16,774,17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47,234.95	68,051,748.38
资产总计		334,752,096.21	199,852,18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7	40,060,076.39	44,565,777.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8	24,757,601.37	3,995,380.53
应付账款	注释 19	20,531,279.69	10,730,31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20	94,072.43	167,91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1	2,018,079.61	2,068,824.65
应交税费	注释 22	325,882.50	2,059,642.97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3	2,986,146.05	3,970,02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4	6,218,500.00	6,49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5	12,229.42	21,829.34
流动负债合计		97,003,867.46	74,074,21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6	65,09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7	59,534,242.32	22,438,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8	37,949.04	97,27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5	1,706,009.33	1,777,61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76,200.69	24,313,389.69
负债合计		223,380,068.15	98,387,60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0	8,527,131.59	8,527,13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31	6,884,489.65	5,893,744.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2	45,960,406.82	37,043,7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372,028.06	101,464,578.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372,028.06	101,464,57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752,096.21	199,852,184.22

法定代表人：留晓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阳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6,872,277.69	145,268,589.0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3	126,872,277.69	145,268,58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374,406.19	137,529,028.7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3	95,830,758.22	116,404,523.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4	1,127,224.34	1,491,038.82
销售费用	注释 35	5,474,931.53	3,136,267.73
管理费用	注释 36	7,135,927.82	6,939,843.00
研发费用	注释 37	5,909,995.02	6,534,420.49
财务费用	注释 38	2,895,569.26	3,022,934.80
其中：利息费用		2,843,046.13	2,991,739.55
利息收入		322,282.38	173,693.53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9	995,223.59	784,79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0	1,721,338.43	732,11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61,347.57	-183,55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1	-477,356.83	574,889.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2	-537,649.93	-402,46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3	54,701.41	-416,68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4	155,97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0,103.85	9,012,208.5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5	1,529.41	3,964.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6	2,100.00	20,00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9,533.26	8,996,172.4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7	502,083.23	388,34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7,450.03	8,607,830.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7,450.03	8,607,83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7,450.03	8,607,83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07,450.03	8,607,830.6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7,450.03	8,607,830.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法定代表人：留晓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阳玲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57,470.79	132,050,28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51,519.48	67,11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1,259,707.59	702,9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68,697.86	132,820,36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1,218.45	95,793,630.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1,911.68	13,827,44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7,935.47	4,429,89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8	11,397,967.45	6,212,3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49,033.05	120,263,2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64.81	12,557,06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1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990.86	915,66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70,374.2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30,365.12	112,815,66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68,439.30	23,174,16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1,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68,439.30	125,074,16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8,074.18	-12,258,50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6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8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2,670.42	2,260,863.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4,500.00	5,8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7,170.42	83,068,86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2,829.58	4,431,13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5,579.79)	4,723,4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3,560.85	28,840,10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7,981.06	33,563,560.85

法定代表人：留晓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阳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27,131.59				5,893,744.65		37,043,701.79		101,464,57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527,131.59				5,893,744.65		37,043,701.79		101,464,57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745.00		8,916,705.03		9,907,45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7,450.03		9,907,45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0,745.00	-990,7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0,745.00	-990,74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27,131.59				6,884,489.65	45,960,406.82			111,372,028.06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27,131.59				5,032,961.58		29,296,654.17		92,856,74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527,131.59				5,032,961.58		29,296,654.17		92,856,74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783.07		7,747,047.62			8,607,83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07,830.69			8,607,830.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783.07		-860,78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783.07		-860,783.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527,131.59				5,893,744.65		37,043,701.79		101,464,578.03

法定代表人：留晓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阳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阳玲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邦有限”），系2004年4月由上海万邦浆纸有限公司、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徐顺虎、自然人楼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货币资金	42.87%
上海万邦浆纸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货币资金	35.71%
徐顺虎	1,450,000.00	货币资金	20.71%
楼钱	50,000.00	货币资金	0.71%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2004年4月7日出具了信德验字（2004）10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4年4月8日领取了怀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8222300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安徽万邦高森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高森”）。

2006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万邦浆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徐顺虎将其持有的1,4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徐立；自然人楼钱将其持有的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徐立。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78.57%
徐立	1,500,000.00	21.43%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007年7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邦高森与安庆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由万邦高森吸收合并安庆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安庆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解散，原安庆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804.00万元并入万邦高森，其公司股东自动转为万邦高森的股东。同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由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2,040,000.00	60.08%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27.45%

徐立	1,500,000.00	7.48%
胡建伟	950,000.00	4.74%
楼钱	50,000.00	0.25%
合计	20,04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2007年8月出具了天元验字(2007)第1458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4万增加至4000万,由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同时自然人楼钱将其持有的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胡建伟。上述出资及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80.00%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3.75%
徐立	1,500,000.00	3.75%
胡建伟	1,00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怀宁全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7月出具了怀全会变验字(2010)05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徐立将其持有的1,5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胡建伟,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5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	93.75%
胡建伟	2,500,000.00	6.2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201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增加至5000万,由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足。上述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0.00	95.00%
胡建伟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怀宁全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2013年10月出具了怀全会变验字(2013)1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

胡筱燕；自然人胡建伟将其持有的2,2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留筱文、2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胡筱燕。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0.00%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2.00%
胡筱燕	1,750,000.00	3.50%
留筱文	2,250,000.00	4.5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万邦有限整体变更为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7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91340822760819000N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1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2137号《关于同意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纸，主要包括卷烟用纸、电池用纸、食品包装用纸等系列。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十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十五、附注二十九）、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十四）、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十九）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

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期摊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期摊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

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九）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

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三十)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 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三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用	5 年	直线法

(三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

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客户检验货物签收后，公司以提货发运单确认收入。

2) 外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货物报关出口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离岸价或者到岸价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

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四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五、注释【31. 递延收益】/【注释 49. 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八）和（三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四十四)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五)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

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256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52.95	76.62
银行存款	20,626,328.11	33,563,484.23
其他货币资金	20,356,215.16	1,780,389.00
合计	40,984,196.22	35,343,949.85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20,356,215.16	1,780,389.00
合计	20,356,215.16	1,780,389.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173,395.66	15,650,752.49
合计	15,173,395.66	15,650,752.49

注：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系企业所持有的 7,064,815.00 股徽商银行（H 股上市，股票代码 03698）股份，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质押给安庆农商银行龙狮桥支行。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084.95	0.65	257,084.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75,344.66	99.35	1,262,469.09	3.19	38,312,875.57
其中：账龄组合	39,575,344.66	99.35	1,262,469.09	3.19	38,312,875.57
合计	39,832,429.61	100.00	1,519,554.04	3.81	38,312,875.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084.95	0.70	257,084.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76,208.88	99.30	1,157,321.51	3.16	35,418,887.37
其中：账龄组合	36,576,208.88	99.30	1,157,321.51	3.16	35,418,887.3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6,833,293.83	100.00	1,414,406.46		35,418,887.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8,840,523.68	1,165,215.71	3.00
1-2年	704,551.58	70,455.16	10.00
2-3年	6.00	1.80	30.00
3-4年	0.00	0.00	50.00
4-5年	17,334.90	13,867.92	80.00
5年以上	12,928.50	12,928.50	100.00
合计	39,575,344.66	1,262,469.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7,084.95					257,08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321.51	105,147.58				1,262,469.09
其中：账龄组合	1,157,321.51	105,147.58				1,262,469.09
合计	1,414,406.46	105,147.58				1,519,554.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17,834,806.92	44.77%	535,044.21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77,767.23	5,303,192.55
合计	1,077,767.23	5,303,192.5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26,275.55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35,726,275.55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3,112.45	97.21	2,801,876.58	100.00
1至2年	9,570.00	2.79		
合计	342,682.45	100.00	2,801,876.5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337,152.45	98.39%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56,867.66	3,981,155.00
1-2年	3,035,409.71	1,873,100.00
2-3年	1,500,000.00	190,000.00
3-4年		140,000.00
小计	8,292,277.37	6,184,255.00
减：坏账准备	866,247.00	433,744.65
合计	7,426,030.37	5,750,510.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6,730,507.31	6,184,255.00
资金拆借	1,500,000.00	
其他	61,770.06	
小计	8,292,277.37	6,184,255.00
减：坏账准备	866,247.00	433,744.65
合计	7,426,030.37	5,750,510.3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2,277.37	100.00	866,247.00	10.45	7,426,030.37
其中：账龄组合	8,292,277.37	100.00	866,247.00	10.45	7,426,030.37
合计	8,292,277.37	100.00	866,247.00	10.45	7,426,030.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4,255.00	100.00	433,744.65	7.01	5,750,510.35
其中：账龄组合	6,184,255.00	100.00	433,744.65	7.01	5,750,510.35
合计	6,184,255.00	100.00	433,744.65	7.01	5,750,51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56,867.66	112,706.03	3.00%
1-2年	3,035,409.71	303,540.97	10.00%
2-3年	1,500,000.00	450,000.00	30.00%
合计	8,292,277.37	866,247.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33,744.65			433,744.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2,502.35			432,502.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866,247.00			866,247.00

(1) 各阶段的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本附注三、(十二) 6. 金融工具减值及(十六) 其他应收款。

(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未发生显著变动的情况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744.65	432,502.35				866,247.00
其中：账龄组合	433,744.65	432,502.35				866,247.00
合计	433,744.65	432,502.35				866,24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36.18	300,000.00
怀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18.09	450,000.00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一年以内	18.09	45,000.00
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6.03	15,000.00
重庆烟草滤嘴材料厂	保证金	350,000.00	一年以内	4.22	10,500.00
合计		6,850,000.00		82.61	820,500.00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31,217.08	178,891.08	13,152,326.00	19,730,449.40	230,813.84	19,499,635.56
在产品	728,158.14		728,158.14	969,949.20		969,949.20
库存商品	19,041,805.83	781,067.82	18,260,738.01	11,071,968.73	1,154,835.92	9,917,132.81
自制半成品	5,216,095.98		5,216,095.98	1,138,227.86		1,138,227.86
委托加工物资	39,925.86		39,925.86	6,321.22		6,321.22
合计	38,357,202.89	959,958.90	37,397,243.99	32,916,916.41	1,385,649.76	31,531,266.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0,813.84			51,922.76			178,891.08
库存商品	1,154,835.92			2,778.65	370,989.45		781,067.82
合计	1,385,649.76			54,701.41	370,989.45		959,958.9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说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耗用/售出。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525,843.5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64,826.21	
合计	1,790,669.77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15,017.15				661,347.57	
合计	5,815,017.15				661,347.5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76,364.72	
合计					6,476,364.72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期初余额		424,227.64		424,22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424,227.64		424,227.64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085.63		159,08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4.60		8,484.60
本期计提		8,484.60		8,484.60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167,570.23		167,570.2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6,657.41		256,657.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142.01		265,142.01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该投资性房地产系向外出租的 6,37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末已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分行怀宁县支行。

注释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73,677.77	102,448,534.09	1,553,270.80	1,762,105.07	131,237,58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003.54	-	22,886.65	55,890.19
购置	-	33,003.54	-	22,886.65	55,890.19
在建工程转入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17,288.09	-	5,000.00	822,288.09
处置或报废	-	817,288.09	-	5,000.00	822,288.09
其他减少					-
4. 期末余额	25,473,677.77	101,664,249.54	1,553,270.80	1,779,991.72	130,471,189.8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315,653.67	91,567,634.01	1,043,221.20	1,440,904.25	109,367,41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9,598.48	1,668,926.78	117,808.33	76,797.82	2,943,131.41
本期计提	1,079,598.48	1,668,926.78	117,808.33	76,797.82	2,943,131.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71,881.83	-	4,750.00	776,631.83
处置或报废	-	771,881.83	-	4,750.00	776,631.83
其他减少					-
4. 期末余额	16,395,252.15	92,464,678.96	1,161,029.53	1,512,952.07	111,533,912.7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78,425.62	9,199,570.58	392,241.27	267,039.65	18,937,277.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58,024.10	10,880,900.08	510,049.60	321,200.82	21,870,174.60

2. 固定资产其他说明

(1) 期末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中位于怀宁县高河镇1#厂房、2#厂房、3#厂房及办公楼等房屋及建筑物(房产证编号分别为: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第0000098

号至 0000117 号、第 0000119 号至 0000128 号），原值 6,548,227.67 元，净值 868,444.89 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分行怀宁县支行。

(2) 期末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中位于怀宁县高河镇 8# 厂房及 2# 成品库（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 15003983 号、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 15003984 号），原值 9,054,871.88 元，净值 3,552,440.36 元已抵押给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5,019,908.51	6,100,378.57
合计	125,019,908.51	6,100,378.57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8000 吨特种纸 拆建项目	125,019,908.51		125,019,908.51	6,100,378.57		6,100,378.57
合计	125,019,908.51		125,019,908.51	6,100,378.57		6,100,378.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18000 吨特种纸拆建项目	6,100,378.57	118,919,529.94			125,019,908.51
合计	6,100,378.57	118,919,529.94			125,019,908.51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468,567.77			19,468,56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 期末余额	19,468,567.77			19,468,567.77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1,370.40			2,741,37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514.20			423,514.20

计提	423,514.20		423,514.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3,164,884.60		3,164,884.6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其他原因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303,683.17		16,303,683.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27,197.37		16,727,197.37

2. 无形资产说明

(1)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怀宁县高河镇的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0000098号-117号、119号-128号原值为2,136,161.10元,净值为1,288,551.17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安庆分行怀宁县支行。

(2)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怀宁县高河镇的怀国用(2015)第01-2533号、怀国用(2015)第01-2534号土地使用权原值为4,091,443.86元,净值为2,364,705.52元,已抵押给徽商银行寿庆支行。

(3)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位于怀宁县工业园三期的怀宁县不动产权证第0013695号土地使用权原值为13,058,393.00元,净值为12,536,057.24元,已抵押给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4) 本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释14. 开发支出

本公司开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5,759.94	501,863.99	3,233,800.87	485,070.14
递延收益	37,949.04	5,692.36	97,276.83	14,591.52
合计	3,383,708.98	507,556.35	3,331,077.70	499,661.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73,395.66	1,706,009.33	11,850,752.49	1,777,612.86
合计	11,373,395.66	1,706,009.33	11,850,752.49	1,777,612.86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项	24,745,787.67		24,745,787.67	16,774,177.02		16,774,177.02
合计	24,745,787.67		24,745,787.67	16,774,177.02		16,774,177.02

注释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3,5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6,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0,076.39	65,777.08
合计	40,060,076.39	44,565,777.08

2. 短期借款说明

(1) 2023年11月企业向安庆农村商业银行龙狮桥支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2/11/8-2024/11/8，该银行借款为质押借款，质物为徽商银行股权7064815股。

(2) 2023年11月企业向安庆徽商银行寿庆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11/23-2024/11/23，该银行借款抵押物为权证号为高河15003984、高河15003983的房产和权证号为怀国用(2015)第01-2533号、怀国用(2015)第01-2534号的土地。同时由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和徐顺虎提供担保。

(3) 2023年8月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申请借款6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8/2-2024/8/2该笔借款由怀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2023年8月企业向交通银行怀宁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8/25-2024/8/25，该笔借款由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徐顺虎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 2023年10月企业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4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

限为 2023/10/23-2024/10/23，该笔借款由怀宁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57,601.37	3,995,380.53
合计	24,757,601.37	3,995,380.53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劳务款	9,491,507.62	10,730,315.57
应付工程设备款	9,242,415.61	
其他	1,797,356.46	
合计	20,531,279.69	10,730,315.5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00	双方未结算
合计	129,500.00	

注释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4,072.43	167,917.97
合计	94,072.43	167,917.97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68,824.65	13,240,325.34	13,291,070.38	2,018,079.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0,841.30	1,260,841.30	
合计	2,068,824.65	14,501,166.64	14,551,911.68	2,018,079.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883.40	11,279,361.13	11,326,432.80	1,599,811.73
职工福利费		1,203,462.07	1,203,462.07	
社会保险费		589,142.14	589,142.1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12,385.75	512,385.75	
工伤保险费		76,756.39	76,756.39	
住房公积金		153,360.00	153,3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1,941.25	15,000.00	18,673.37	418,267.8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68,824.65	13,240,325.34	13,291,070.38	2,018,079.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2,553.02	1,222,553.02	
失业保险费		38,288.28	38,288.28	
合计		1,260,841.30	1,260,841.30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2,754.65
企业所得税		181,750.34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52	75,252.75
房产税	35,792.01	35,792.01
土地使用税	223,776.57	223,776.57
水利基金	6,695.97	6,961.14
印花税	38,643.22	28,310.28
教育费附加	35.71	45,151.67
个人所得税	20,855.69	19,79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1	30,101.11
合计	325,882.50	2,059,642.97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10,000.00	3,970,028.39
其他款项	76,146.05	
合计	2,986,146.05	3,970,028.39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长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00	保证金
安庆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安徽腾达钢构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475,000.00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18,500.00	6,494,500.00
合计	6,218,500.00	6,494,500.00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229.42	21,829.34
合计	12,229.42	21,829.34

注释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8,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65,098,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2023年1-12月企业分批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65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23/1-2033/1，该银行借款抵押物为皖（2022）怀宁县不动产权证第0013695号的土地和权证号为皖（2023）怀宁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770号的在建工程。同时由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和徐顺虎提供担保。

注释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收储款项	58,468,742.32	16,000,000.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赁款	7,730,000.00	14,224,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6,000.00	1,291,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18,500.00	6,494,500.00
合计	59,534,242.32	22,438,500.00

注释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276.83		59,327.79	37,949.04	详见表1
合计	97,276.83		59,327.79	37,949.0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27,131.59			8,527,131.59
合计	8,527,131.59			8,527,131.59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93,744.65	990,745.00	0.00	6,884,489.65
合计	5,893,744.65	990,745.00	0.00	6,884,489.65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43,701.79	29,296,654.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043,701.79	29,296,654.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7,450.03	8,607,83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745.00	860,783.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960,406.82	37,043,701.79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365,477.76	91,289,519.03	137,209,698.70	110,262,915.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	6,506,799.93	4,541,239.19	8,058,890.33	6,141,608.62
合计	126,872,277.69	95,830,758.22	145,268,589.03	116,404,523.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金额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26,872,277.69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26,872,277.69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金额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5,268,589.0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45,268,589.03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2,203.27	200,956.20
教育费附加	1,322.01	120,57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34	80,382.47
房产税	143,168.04	143,168.04
土地使用税	865,106.28	865,106.28
印花税	103,330.40	70,034.08
环境保护税	11,213.00	10,818.04
合计	1,127,224.34	1,491,038.82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及推广费	3,151,387.14	804,969.00
职工薪酬	697,924.62	723,197.38
出差费用	362,509.75	227,218.09
办公及通讯费	393,424.82	314,040.73
业务招待费	778,876.77	594,626.18
其他	90,808.43	472,216.35
合计	5,474,931.53	3,136,267.73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41,290.02	2,992,508.72
折旧及摊销	665,222.01	713,159.46
办公及通讯费	264,871.00	395,193.93
差旅费	234,283.63	183,408.78
物料消耗	139,330.28	219,576.06
税费	78,888.76	65,113.93
中介服务费	722,826.13	926,708.41
修理费	194,960.00	311,804.56
劳动保护费	170,684.48	283,092.08
其他	1,023,571.51	849,277.07
合计	7,135,927.82	6,939,843.00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种纸管纸基材的开发	1,289,425.66	
扣式电池基膜的开发	1,013,958.17	
环保冰袋纸的开发	1,010,463.65	1,158,164.64
可降解纸袋纸的开发	883,327.09	
低定量特种印刷纸的开发	879,465.51	
可充放电电池基膜的开发	833,354.94	
特种过滤膜基材的开发		1,153,605.81
高档碱性电池专用高性能复合隔膜材料的开发		1,084,347.85
单晶硅片间隔纸的开发		1,070,324.78
字母水印彩纤防伪纸的开发		1,060,434.81
热封纸膜的开发		1,007,542.60
合计	5,909,995.02	6,534,420.49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43,046.13	2,991,739.55
减：利息收入	322,282.38	173,693.53
汇兑损益		6,234.7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4,805.51	198,654.07
合计	2,895,569.26	3,022,934.80

注释39.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4,376.66	784,795.77
其他	846.93	
合计	995,223.59	784,795.7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1,361.14	628,768.5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8,629.72	286,895.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347.57	-183,552.17
合计	1,721,338.43	732,111.39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356.83	574,889.43
合计	-477,356.83	574,889.43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147.58	-93,433.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2,502.35	-309,031.65
合计	-537,649.93	-402,465.10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4,701.41	-416,683.27
合计	54,701.41	-416,683.27

注释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5,975.68	
合计	155,975.68	

注释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529.30	2,470.00	1,529.30

其他	0.11	1,494.00	0.11
合计	1,529.41	3,964.00	1,529.41

注释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100.00		2,100.00
捐赠支出		20,000.00	
其他		0.04	
合计	2,100.00	20,000.04	2,100.00

注释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1,581.45	277,202.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498.22	111,139.39
合计	502,083.23	388,341.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09,533.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1,429.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5,906.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57,739.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8,092.77
其他	-103,087.67
所得税费用	502,083.23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2,282.38	173,693.53
补贴收入（不含收到的税费返还、搬迁补偿）	935,048.87	525,300.00
其他	2,376.34	3,964.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259,707.59	702,957.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4,777,006.91	2,413,070.35
管理费用付现	4,018,557.51	3,561,648.9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02,403.03	237,616.98
合计	11,397,967.45	6,212,336.2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111,9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11,900,0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101,9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1,9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机构借款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机构借款	6,494,500.00	5,808,000.00
合计	6,494,500.00	5,808,000.00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9,907,450.03	8,607,830.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7,649.93	402,465.10
资产减值准备	-54,701.41	416,68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1,616.01	3,138,186.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62,346.32	162,34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5,97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356.83	-574,889.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3,046.13	2,997,974.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1,338.43	-732,1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4.69	24,9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603.53	86,233.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1,275.93	18,67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89,034.63	-14,712,40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52,023.86	12,721,16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64.81	12,557,06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27,981.06	33,563,560.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63,560.85	28,840,103.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5,579.79	4,723,457.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27,981.06	33,563,560.85
其中：库存现金	1,652.95	7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26,328.11	33,563,484.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27,981.06	33,563,560.85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20,356,215.16	1,780,389.00	不能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20,356,215.16	1,780,389.00	

5.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票据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交易共计发生 2,808.22 万，由于该背书行为不涉及实际现金收付，公司未在现金流量表中模拟现金流进行列报，上述应收票据背书在现金流量表中没有反映。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356,215.16	1,780,389.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091,369.55	已质押用于银行承兑汇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3,395.66	15,650,752.49	已质押用于银行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56,657.41	265,142.01	已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4,420,885.25	5,031,864.05	已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63,361,781.26		已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6,189,313.93	3,811,951.87	已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119,758,248.67	28,631,468.97	

注释51. 租赁

(一)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850,261.87	无
合计	850,261.87	

2.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融资租赁情况。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6,669.13	1,848,736.29
物料消耗	2,924,089.60	4,183,426.90
其他费用	1,329,236.29	502,257.30
合计	5,909,995.02	6,534,420.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09,995.02	6,534,420.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情况。

(三)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外购开发支出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八、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7,276.83			59,327.79			37,949.04	与资产相关
其中：高透成型纸技改项目	5,845.14			5,845.14				与资产相关
特种造纸生产线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5,533.98			15,533.98				与资产相关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5,897.71			37,948.67			37,949.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276.83			59,327.79			37,949.04	

注 1：本期无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2：本期无返还的政府补助。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数	其他收益	59,327.79	192,379.17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其他收益	656,576.05	67,116.6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奖补（绿色、直购电等）	其他收益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提升	其他收益		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其他收益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岗位及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42,392.82	-	与收益相关
挂牌企业补贴	其他收益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36,080.00	34,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4,376.66	784,795.7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

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73,395.66	
应收款项融资	1,077,767.23	
应收账款	39,832,429.61	1,519,554.04
其他应收款	8,292,277.37	866,247.00
合计	64,375,869.87	2,385,801.0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060,076.39						40,060,076.39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4,757,601.37						24,757,601.37
应付款项	20,531,279.69						20,531,279.69
其他应付款	2,986,146.05						2,986,14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8,500.00						6,218,500.00
长期借款						65,098,000.00	65,098,000.00
长期应付款		59,534,242.32					59,534,242.32
合计	94,553,603.50	59,534,242.32				65,098,000.00	219,185,845.82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二) 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5,726,275.5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35,726,275.5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5,726,275.55	
合计		35,726,275.55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15,173,395.66			15,173,395.66
应收款项融资			1,077,767.23	1,077,767.23
资产合计	15,173,395.66		1,077,767.23	16,251,162.89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徽商银行股票），按照所持股公司的期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开发区东方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18,000.00	79.998%	79.998%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贸易城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是自然人徐顺虎。

(二)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主要投资者
留筱文	主要投资者
徐泽洋	主要投资者
徐顺虎	主要投资者
陈阴杰	关键管理人员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安徽高森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浙江万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浙江乐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事关联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事关联
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事关联
浙江中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
浙江恒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1,137.67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7,454.84	676.99
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118,429.20	571,769.9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8,512,503.42	27,006,932.14
合计		35,658,387.46	27,590,516.71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	10,000,000.00	2022/11/25	2023/11/25	是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	13,500,000.00	2022/12/21	2023/12/20	是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	10,000,000.00	2023/11/17	2024/11/17	否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3/8/2	2024/8/2	否	
徐顺虎	5,000,000.00	2023/8/25	2024/8/25	否	
宁波思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10/23	2024/10/23	否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徐顺虎	65,000,000.00	2022/4/21	2032/4/21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归还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资金	说明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1,500,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龙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45,000.00		
预付款项					
	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7,153.1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14,155.69	
	重庆荣之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5,425.00	

十二、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 2023 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安排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卷烟用纸、电池用纸、食品包装用纸，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7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27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7,35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629.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4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1,912.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0.1981	0.1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1953	0.1953

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7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278.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7,356.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62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956.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4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912.8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